NOV30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8867558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妇幼保健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来美国是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且她的入境不会在将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将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她担任[已隐去]职业（在记录中有时译为“Vocational”）技术培训学校[已隐去]学校的校长，并撰写、教授和参与中国政府促进和提供母乳喂养信息的倡议。1 她表示她打算在新泽西州建立一家类似的、致力于妇幼保健的教育和培训公司。

A. 外文材料的翻译

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其指出一份外文证据的翻译——具体而言是《北京晚报》于12013年发表的一篇文章，申请人主张该文是关于她的——“在两处将‘prostitute’（妓女）一词用作‘prolactinist’（催乳师）的同义词”，并进一步指出这一不一致使该证据的可靠性受到质疑。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不应为第三方译员的错误负责，且尽管存在这些错误，该文章整体上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催乳师的工作的。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提及的该翻译错误并未实质影响该文章的含义。然而，经审查，我们注意到这并非记录中唯一含有错误或差异的翻译。
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推荐信，该人自称是[已隐去]医学院的毕业生。[已隐去]随后描述了申请人的背景和职业成就，称她“从事妇产科、医疗和科学研究40年”。他还列举了其他若干职位和成就，包括[已隐去]健康科学中心妇产科[已隐去]的[已隐去]、被任命为[已隐去]儿童基金会的专家，以及在两份医学期刊的编委会任职。由于记录中未包含所列任何职位和成就的证据，且鉴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的年龄，她不可能拥有四十年的医学和科学经验，因此原信的这一部分很可能描述的是[已隐去]的职业生涯，

1 申请人在记录中的陈述和证据使用“prolactinist”和“prolacer”这两个术语来描述母乳喂养顾问。

而非申请人的职业生涯。我们还注意到，在2018年8月13日发布于[已隐去]医院网站上的一篇关于母乳喂养知识与技能竞赛的文章中，[已隐去]被称为[已隐去]医院妇产科的教授。然而，其信件的翻译明显将这些成就归于申请人，这反映出原信内容中缺乏支持的声称，或者更可能的是，翻译错误。

另一个错误翻译的例子由与上述例子不同的翻译者完成。申请人提交了三份证书，翻译显示这些证书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颁发给她。翻译将这些证书认定为“ 儿童EQ指导教师岗位培训项目合作 ”、“ 高级催乳岗位培训项目合作 ”和“ 母婴护理员岗位培训项目合作 ”的“ 认证函 ”。翻译还显示三份证书均于2015年7月14日签署，并将“ 合作期 ”称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然而，原证书上的日期因其以数字书写而易于理解，且均与翻译所示的日期不符。

8 C.F.R. § 103.2(b)(3)的条例规定，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在此，所要求的翻译者证明已随外文材料一并提交，但上述例子揭示了英文翻译中存在不准确的模式。尽管这些例子中的每一个都可以单独解释为简单的错误，但合在一起，它们对记录中所有翻译的可靠性造成了重大质疑。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指出真相所在，以解决这些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上述例子无需了解中文语言或书写即可看出，但它们引发了对在缺乏该知识情况下不太明显的重大翻译错误存在的疑问。因此，尽管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北京晚报》文章的更正翻译，但我们将认为记录中所有其他翻译材料的证据价值显著降低。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即关于她及其工作的发表材料，以及她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结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关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

声誉。2 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监管标准。

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组织或机构中担任符合条件的职务，且该组织或机构享有杰出声誉。若属领导职务，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与之匹配的职责，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职务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若属关键职务，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该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若申请人在该职务中的表现现在（或曾经）以该方式具有重要性，则辅助性职务可被视为“ 关键 ”。决定某一职务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职务的头衔，而是其在职务中的表现。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两个组织中的职务而符合该标准：I ISchool 和 thd b。关于其在 I I的职位，她提交了一份证书，表明其于2018年7月18日被任命为该组织妇幼健康与教育委员会（MCHEC）的l l，任期四年。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而随该证书提交的组织结构图显示，申请人为该委员会的领导者，有三名未具名的副主任向其汇报。这些副主任又领导若干人员规模不明的部门，包括“ 国际母乳喂养部 ”和“ 母婴护理部 ”，以及“ 婴儿游泳部 ”和“ 婴幼儿运动健康部 ”。证据还包括一封盖有该委员会印章的信函，描述其在管理组织结构图所列各部门方面的职责。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信函未经I I内具有更高权限的个人签署，因此其真实性无法核实。由于组织结构图和信函均未表明申请人向委员会内更高权限者汇报，该信函可被视为由其本人撰写并盖章，因而证据价值有限。

更重要的是，记录中包含与申请人关于其在该委员会担任领导角色的主张相矛盾的证据。一篇发布在标注为“ 中国妇幼专业网 ”的网站上的文章讨论了12018年由MCHEC及其他组织共同主办的一场仪式和讲座。该文章包含一份长长的参会者名单，其中包括申请人，其被标明为中国奖学金基金会妇幼健康专项基金的I。另一名个人，I，被列为th~I Inf

2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就审理主任关于另外四项证据标准（8 C.F.R. § § 204.5(h)(3)(i)、(ii)、(v)和(vi)）的否定认定提出异议，也未重新提出其根据8 C.F.R. § 204.5(h)(4)主张可比证据的请求。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See Sepulveda v. US. Atf)J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l,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请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3 该组织在记录中以若干不同名称出现，包括中国学生健康发展

MCHEC，该职位并未出现在申请人提交的组织结构图中。该文章在申请人据称被任命为其领导者一个月后，未标明申请人在MCHEC的任何职务，并指明另一名个人担任该委员会的领导职务。

另一篇文章来自一个名称相似的组织——中国妇幼健康协会的网站，其中包含关于2018年c=J为设立MCHEC而召开会议类似的信息。该文章标明申请人为中国学生健康发展基金会管理委员会的._____ ____，但未表明其在MCHEC有任何职务。此外，丿I被列为该基金会的I l，一张照片及说明显示其代表MCHEC领取牌匾。

如上文关于记录中英文翻译不一致之处所述，申请人有责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Ho, 19 I&N Dec. at 591。在此，这两篇文章，加上前述来自._____ __.Hospital网站的文章（该文章同样未提及其声称的MCHEC职务），直接与申请人的主张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相矛盾。因此，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在MCHEC或l l整体中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

关于其作为a~ !School创始人和校长的职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在贬低该校人力资源经理信函方面存在错误。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 他或她会按[申请人]所说的写任何内容 ”的表述表明其未能适当考虑该证据。该信函表明申请人自2007年起在I ISchool担任副校长或校长，并提供了其在该职务中履行的广泛职责清单。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仅列I I为法定代表人，且申请人未提交其他商业文件（如章程、会议记录或内部规章）以确认其在l Jschool的领导职务。此外，该校的一份宣传册在“ 国际师资 ”标题下列出申请人的简短传记及其他人员，并未另行表明其担任该校校长而非仅为教职员工。再者，发表于《北京晚报》的文章称“ 在成为专业催乳师培训师之前，她是一家国有企业的培训师 ”，并指出其于2010年辞去工作，两年后才获得培训其他催乳师的认证。该证据与其声称自2007年起在l ISchool担任领导或关键职务的表现不一致，正如人力资源经理信函所述。

我们注意到，另一篇于2018年发布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网站上的文章标题为‘ ----------~[申请人]。 ”然而，该文章未包含对申请人的引述，也无问答列表，而是由对申请人生涯的详细且溢美的叙述以及

基金会、中国奖学金发展基金会和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并未基于在该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职务来主张符合该标准，也未提供支持其声誉的证据。

学校的活动，反复提醒读者她是这所学校的领导者。换言之，这篇文章的内容与其标题中被标识为访谈的性质并不一致。此外，尽管作者署名为“ North Country Network ”并注明了一位编辑，但文章的语气完全是自我宣传性的，并在第五段中将学校称为“ 我们 ”。由于该材料的真实来源存疑，它不足以克服上述所列的不一致之处。此外，该证据并不能证明该校享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学校收到的若干证书，包括由中国一家健康研究杂志颁发的“ 20131 ”。还提交了证书，显示“ 2015 ”获得中国健康管理论坛委员会颁发的奖项，以及同年获得国家医学教育发展中心颁发的“ ~----------,,,.....----------~ ”。然而，记录中关于这些奖项的信息很少，而且此处也出现了不一致之处。发布于门户网站finance.ifeng.com的一篇文章，其来源标注为“ China Commercial Telecommunications ”，编辑标注为“ robot ”，该文指出2013年的奖项是在“ c=J ”授予该校的。该文还称，尽管奖项名称如此，该校是唯一获奖的培训学校。然而，该文章中包含的证书副本与申请人在记录其他处所称的同一证书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由于证书存在差异且缺乏关于文章来源的信息，该证据不能表明该校享有杰出声誉。

其他证据包括一个关于2015年中国健康管理论坛的网页，证据表明该学校获得了上述提及的I奖项。虽然该文件提供了关于该论坛及其关注医疗管理的信息，但并未提及活动上颁发的任何奖项。在缺乏关于该证书、该学校为何获得该证书以及该活动上还颁发了多少其他证书的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我们不认为该证据确立了该学校的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